

九 十 七 年 度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10
三、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	16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2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	29
七、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九、公司章程.....	3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十一、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十六號士林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志清大樓二樓 5208 室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
- （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及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 （二）擬修訂「公司章程」。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 請本公司總經理 吳祚綏報告。

(二)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8~9 頁）。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0~15 頁）。

(四)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6~21 頁）。

###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 請本公司監察人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22 頁）。

### 報告案三

案由：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精特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0,000 千元，該公司實際動支之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為 0 元。

(二)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任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五(第 23~28 頁)。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二及三(第 8~21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通過如後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第 32 頁)。

(二) 盈餘分派俟提經本(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股除權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 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 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於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1,6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160,000 股，另以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1,6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160,000 股，兩者共發行 6,32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5,200,000 元（未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預計認股金額），如嗣後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影響股東每股配股率及配息率時，授權董事會依除權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1.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所需資金。
  2. 配股基準日：提報本(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3. 新股分配辦法：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平均配發，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認購。
  4. 新股權利義務：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二) 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 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八（第 33 頁）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錄一

謹致我們的顧客、股東、員工及各界朋友們：

回顧去年，本公司採取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在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新增及擴充具加值綜效之產品及強化顧問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並創造了相當之成果；茲將九十六年度營運狀況及本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九十六年度財務表現及獲利能力分析

96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 35.03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23.52 億元成長 49%；稅前淨利 1.49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0.76 億元成長 95%；稅後淨利 1.32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0.67 億元成長 96%。

96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項 目		年 度		
		96 年	9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0	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476	4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	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6	8
		稅前純益	24	12
	純益率 (%)	4	3	
每股盈餘 (元)	2.10	1.10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所自行開發之『Presto 資料庫自動監控平台 (Presto Virtual DBA)』軟體，主要協助資料庫管理人員大幅降低監控及管理上的工作，以自動化方式完成資料庫系統設定及效能資訊的收集，並依此資訊提供資料庫效能調校建議方案，提昇企業資料庫的穩定性及執行效能。未來除繼續強化稽查監控內容，提高原有客戶的使用滿意度，並將針對大型客戶市場，推出進階功能版本，加入管理成本分析模組，朝向全方位及高附加價值的資料庫監控平台為研發目標。

### 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深耕資訊基礎建設的產品，提供經銷夥伴最好的服務外，仍將不斷引進具加值綜效的新產品，增加代理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以 "名牌通路，加值服務" 的整合行銷服務增加經銷夥伴的加值能力，強化內部管理以培訓員工取得專業技術認證，落實專案進度與運籌決策品質，來提升公司本身的競爭力及提高獲利能力。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經濟方面，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97 年 2 月 21 日發布最新國民所得統計顯示，97 年經濟成長率為 4.32%。在外需方面，雖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影響，國際景氣擴張步調趨緩，惟我國出口結構改變，新興市場比重持續提高，我國出口動能可望維繫，海關商品出、進分別為 6.10%、6.27%。內需方面，隨卡債陰霾逐漸褪除，消費金融好轉，勞動情勢持續改善，有助民間消費回穩，預估民間消費支出成長率可望達 2.92%；民間投資則因在部份高科技業者將進行新建投資，以及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及農村改建等帶動，投資動能將可維繫，預估將成長 3.26%。整體經濟在內、外需穩定成長情況下，將呈現溫和擴張局面。

受全球油價及物價上漲、次級房貸等因素影響，企業暫緩資訊設備的資本支出，或是壓縮資訊廠商的利潤，面對此一微利化情形，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技術服務及專業諮詢業務比重，以期挹注收益增加獲利能力，管理面上則加強進銷存控管，提高存貨週轉；並對各項費用嚴格把關，達成合理節流目標。

今天，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強化管理能力，以提升效率和獲利為重要的任務，戮力成為 "名牌通路，加值服務" 的專業 IT Solution Provider，期以厚植未來年度的成長契機，以獲取更高的利潤來回饋股東，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 祚 綏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動力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的意見中，有關動力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二)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50,355千元及43,03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86%及1.97%，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4,881千元及15,05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96%及19.6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部分合併主體為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振 乾

會 計 師：

鐘 丹 丹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  
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12.31		95.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5,689	2	46,41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53,000	9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二))	46,890	2	219,881	1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582,524	22	488,176	2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829,403	31	619,182	2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	-	60	-	
1160 其他應收款	69,923	3	12,891	1	2240 其他應付款項	93,148	3	78,095	4	
1200 存貨(附註四(四))	795,062	29	449,506	21	2260 預收款項	151,922	6	81,958	4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43,266	2	15,86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82	-	281	-	
	<u>1,850,233</u>	<u>69</u>	<u>1,363,742</u>	<u>63</u>		<u>1,082,776</u>	<u>40</u>	<u>648,570</u>	<u>30</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810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46,495	9	252,698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	7,428	-	8,607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	11,029	-	9,156	-	<b>負債合計</b>	<u>1,090,204</u>	<u>40</u>	<u>657,177</u>	<u>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	113,776	4	77,155	3	3100 <b>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b>	<u>632,000</u>	<u>23</u>	<u>632,000</u>	<u>29</u>	
	<u>371,300</u>	<u>13</u>	<u>339,009</u>	<u>15</u>	3210 <b>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b>					
<b>固定資產：</b>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35,439	27	735,439	34	
成 本：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958	-	2,958	-	
1501 土 地	215,421	8	215,421	1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4,637	2	54,688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3,622	5	123,622	5		<u>793,034</u>	<u>29</u>	<u>793,085</u>	<u>36</u>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40,383	1	60,124	3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b>					
	379,426	14	399,167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53	2	53,125	2	
15x9 減：累積折舊	39,093	1	57,43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4	1	19,349	1	
	<u>340,333</u>	<u>13</u>	<u>341,731</u>	<u>15</u>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2,749	5	68,064	3	
17xx <b>無形資產(附註四(六))</b>	5,992	-	6,466	-		<u>206,736</u>	<u>8</u>	<u>140,538</u>	<u>6</u>	
<b>其他資產：</b>					3420 <b>累積換算調整數</b>	(4,027)	-	(3,289)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105,285	4	106,014	5	3450 <b>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一))</b>	(8,971)	-	(10,844)	-	
182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十))	35,833	1	32,192	2	3510 <b>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b>	-	-	(19,513)	(1)	
	141,118	5	138,206	7		1,618,772	60	1,531,977	70	
<b>資產總計</b>	<u>\$ 2,708,976</u>	<u>100</u>	<u>2,189,154</u>	<u>100</u>	<b>股東權益合計</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708,976</u>	<u>100</u>	<u>2,189,15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林昭蓉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508,115	100	2,362,97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60	-	11,048	-
營業收入淨額	3,503,355	100	2,351,92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3,164,468	90	2,092,515	89
營業毛利	338,887	10	259,411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65,146	5	130,58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295	2	68,5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2	-	11,205	-
	237,083	7	210,330	9
營業淨利	101,804	3	49,08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44,732	1	28,111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658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七)及五)	9,059	-	7,01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及(二))	3,668	-	2,419	-
7480 什項收入及其他	1,590	-	10,201	-
	64,707	1	47,74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45	-	140	-
757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1,490	-	17,049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	-	1,048	-
7880 什項支出及其他	2,713	-	2,130	-
	17,148	-	20,367	1
本期稅前淨利	149,363	4	76,461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7,786	-	9,180	-
本期淨利	\$ 131,577	4	\$ 67,281	2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2.38	2.10	1.25	1.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2.37	2.09	1.25	1.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林昭蓉

##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46,000	793,497	52,460	20,319	7,513	(15,303)	(4,045)	(30,902)	1,469,53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5	-	(66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70)	970	-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915)	-	-	-	(915)
現金股利	-	-	-	-	(6,120)	-	-	-	(6,120)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67,281	-	-	-	67,28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	4,459	-	-	4,45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56	-	756
購入庫藏股	-	-	-	-	-	-	-	(3,023)	(3,023)
注銷庫藏股	(14,000)	(412)	-	-	-	-	-	14,412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000	793,085	53,125	19,349	68,064	(10,844)	(3,289)	(19,513)	1,531,97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8	-	(6,7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215)	5,215	-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8,499)	-	-	-	(8,499)
現金股利	-	-	-	-	(56,880)	-	-	-	(56,880)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131,577	-	-	-	131,5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	1,873	-	-	1,87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38)	-	(738)
轉讓庫藏股	-	(51)	-	-	-	-	-	19,513	19,46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2,000	793,034	59,853	14,134	132,749	(8,971)	(4,027)	-	1,618,7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林昭蓉

##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31,577	67,28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含出租資產折舊)	13,436	14,318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1,490	17,0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4,732)	(28,1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220,413	(61,660)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4,500	12,4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8
出售資產利益淨額	-	(7,5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數	(210,221)	(51,25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數	(57,027)	1,504
存貨增加數	(362,362)	(184,9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26,668)	(2,4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104,369	165,94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14,690	(4,658)
預收款項增加數	59,943	31,4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1,953	(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1,295)	(3,273)
其他	(1,280)	(4,9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21,214)</b>	<b>(38,00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64,000)	-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2,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72,155)
購置固定資產	(2,065)	(3,210)
出售資產價款	33	87,566
購置無形資產	(1,460)	(2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65)	1,914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96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66,597)</b>	<b>36,030</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53,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款	19,462	-
購入庫藏股	-	(3,023)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5,379)	(6,331)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07,083</b>	<b>(9,354)</b>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9,272	(11,32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417	57,74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b>\$ 65,689</b>	<b>46,417</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合併承受之負債	\$ 311	-
減：合併產生之非現金資產	\$ (5,649)	-
合併現金流入	\$ 5,960	-
本期支付利息	\$ 2,659	1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76	6,5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林昭蓉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動力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的意見中，有關動力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二)相關資訊所列示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50,355千元及43,034千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1.82%及1.96%，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4,881千元及15,05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9.99%及20.5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振 乾

會 計 師 ：

鐘 丹 丹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755,277	100	2,444,07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534	-	11,290	-
營業收入淨額	3,748,743	100	2,432,78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3,361,545	90	2,164,029	89
營業毛利	387,198	10	268,760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84,340	5	132,94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579	2	78,5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38	-	11,205	-
	291,757	7	222,660	8
營業淨利	95,441	3	46,10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14,881	-	15,05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952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八)及五)	8,952	-	6,78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9,194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三))	7,018	-	17,790	1
7480 什項收入	6,231	-	12,505	-
	71,228	1	52,13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52	-	2,836	-
757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1,490	-	17,049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	-	1,048	-
7880 什項支出	3,201	-	4,174	-
	17,643	-	25,107	1
本期稅前淨利	149,026	4	73,132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8,739	-	8,891	-
	130,287	4	64,241	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利益 1,014千元後淨額)(附註三)	-	-	3,040	-
合併總損益	<u>\$ 130,287</u>	<u>4</u>	<u>67,281</u>	<u>4</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31,577	4	67,281	4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290)	-	-	-
	<u>\$ 130,287</u>	<u>4</u>	<u>67,281</u>	<u>4</u>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38	2.10	1.20	1.0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5	0.05
	<u>\$ 2.38</u>	<u>2.10</u>	<u>1.25</u>	<u>1.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u>\$ 2.37</u>	<u>2.09</u>	<u>1.25</u>	<u>1.1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林昭蓉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46,000	793,497	52,460	20,319	7,513	(15,303)	(4,045)	(30,902)	-	1,469,53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5	-	(66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70)	970	-	-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915)	-	-	-	-	(915)
現金股利	-	-	-	-	(6,120)	-	-	-	-	(6,120)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67,281	-	-	-	-	67,28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	4,459	-	-	-	4,45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56	-	-	756
購入庫藏股	-	-	-	-	-	-	-	(3,023)	-	(3,023)
註銷庫藏股	(14,000)	(412)	-	-	-	-	-	14,412	-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000	793,085	53,125	19,349	68,064	(10,844)	(3,289)	(19,513)	-	1,531,97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8	-	(6,72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215)	5,215	-	-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8,499)	-	-	-	-	(8,499)
現金股利	-	-	-	-	(56,880)	-	-	-	-	(56,880)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31,577	-	-	-	(1,290)	130,2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	1,873	-	-	-	1,87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38)	-	-	(738)
轉讓庫藏股	-	(51)	-	-	-	-	-	19,513	-	19,462
少數股權	-	-	-	-	-	-	-	-	33,000	33,00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2,000	793,034	59,853	14,134	132,749	(8,971)	(4,027)	-	31,710	1,650,4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林昭蓉

##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130,287	67,28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含出租資產折舊)	19,909	16,574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1,490	17,049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淨額	-	(7,4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881)	(15,0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8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560	6,4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227,937	(80,81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數	(214,537)	116,73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數	(57,673)	587
存貨增加數	(364,460)	(183,5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53,340)	(53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107,690	153,88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19,688	(66,007)
預收款項增加數	63,319	30,7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2,706	777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減少	(1,031)	(5,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增加數	(1,306)	(3,262)
其他	(229)	(2,66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16,871)</u>	<u>46,60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24,702)	(3,394)
出售資產價款	33	87,745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02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72,155)
購置無形資產	(29,079)	(240)
期中出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數	-	1,5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16)	92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57,242)</u>	<u>14,41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1,463	(86,999)
少數股權增加	33,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款	19,462	-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5,379)	(6,331)
購入庫藏股	-	(3,02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38,546</u>	<u>(96,353)</u>
匯率影響數	(477)	384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63,956	(34,948)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57,909	92,85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21,865</u>	<u>57,909</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2,666</u>	<u>2,94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229</u>	<u>6,522</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應付員工紅利	<u>\$ -</u>	<u>7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林昭蓉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財務報表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相關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前項決算書表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桂 明 昭  
監 察 人：  
沈 津 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辦理議事</u>事務單位為<u>財會</u>單位。</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一、修改議事單位。</p> <p>二、另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u>第二</u>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財會</u>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p>	<p>一、修改議事單位。</p> <p>二、另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之修正刪除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並增訂「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增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u>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三)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三)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明訂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p>	<p>第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一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u>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p>	<p>增列修正日期</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十三日提報股東會。</p>	<p>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u></p>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附錄六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表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

##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 附錄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註一)	131,577,436		註一： 係稅前淨利 149,363,445 元，扣除所得稅 17,786,009 元後之餘額。
加：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	1,171,82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135,095		註二： 紅利 = 分配盈餘 × 87% (108,965,518 × 87% = 94,800,00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3,884,352	
分配項目			
1. 法定公積	13,157,744		註三： 員工紅利 = 分配盈餘 × 10% (108,965,518 × 10% = 10,896,552)。
2. 現金股利(每股約 1 元)(註二)	63,200,000		
3. 股票股利(每股約 0.5 元)(註二)	31,600,000		
4. 撥付員工現金紅利(註三)	10,896,552		
5. 撥付董監事酬勞(註四)	3,268,966		註四： 董監酬勞 = 分配盈餘 × 3% (108,965,518 × 3% = 3,268,966)。
合 計		122,123,262	
分配後餘額		11,761,090	

##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537,931，業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分配予員工。
- 2：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135,095 係 96 年度期末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12,998,142 與 95 年度期末金額 14,133,237 之差異數。
- 3：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以先分配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 4：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 63,200,000 股。
- 5：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87 元。
- 6：為配合電腦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錄八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其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無)	<u>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u>	配合法令修正（公司法202條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第13條）及公司營運需要增訂之。
(無)	<u>第廿五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權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u>	配合法令修正（公司法202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一、第76條）及公司營運需要增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號修正。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第十二次修正（略） 經股東會會議議決後實施。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第十二次修正（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 經股東會會議議決後實施。	條號修正及增列修正日期。

#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附錄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 I601010 租賃業。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行保存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盡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需要酌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若員工紅利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股東會會議議決後實施。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可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並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八條：每一提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詢或答覆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權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遇有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空襲、火警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註)	附註
董事長	吳祚綏	96.06.13	3	2,761,767	
董事	黃錦煌	96.06.13	3	1,786,768	
董事	廖志訓	96.06.13	3	1,692,942	
董事	郭淑兒	96.06.13	3	1,526,976	
董事	毛美龍	96.06.13	3	1,513,103	
董事	唐玉鳳	96.06.13	3	1,104,056	
監察人	點將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桂明昭	96.06.13	3	654,439	
監察人	沈津本	96.06.13	3	0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6,320,000	佔股份總額 1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385,612	佔股份總額 16.43%
全體監察人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632,000	佔股份總額 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54,439	佔股份總額 1.0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11,040,051	佔股份總額 17.47%

註：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